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張菜

訴訟代理人　朱許嬌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秀棯間請求塗銷繼承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原告本件訴之聲明關於門牌號碼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巷○　號房屋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供本院參酌，使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應繳納之裁判費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查報上開房屋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